

FLYTECH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YTECH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碼：6206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目 錄

	<u>頁次</u>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5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錄三、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	8
附錄四、一一四年盈餘分配表.....	26
附錄五、「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六、「公司章程」.....	28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八、董事持股明細表.....	41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南港軟體園區育成中心）

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114年度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

2、敦請董事長報告 114 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25 頁。

2、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 3%~15%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4,10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0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詩淳會計師與張惠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由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2、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2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為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新台幣 93,463,010 元。

2、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86,842,78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營運發展增訂轉投資控股子公司與其所轉投資或控股公司彼此之間，可依實際業務往來需求，提供資金融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因應科技產業急速變化之經濟環境，實有必要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 事 長	林大成	飛懋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外部環境與產業競爭情勢

114 年對飛捷科技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面對國際形勢快速變動，我們始終以審慎而積極的態度因應各項不確定性與市場波動。從年初美國推動全球對等關稅政策，到第二季新台幣大幅升值，皆對出口導向企業的報價、接單及獲利帶來壓力；同時，下半年國際科技巨頭加速投入 AI 基礎設備建置，也帶動供應鏈資源重新分配，推升上游材料與關鍵零組件成本，使整體工業電腦產業再度面臨供應吃緊的挑戰。

然而，挑戰之中，我們也看到新的成長機會。隨著邊緣運算、視覺辨識與 AI 應用逐步走向實際場域，零售、餐飲、工業自動化及醫療等產業對整合型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提升。飛捷科技將持續透過自主研發與產品創新，強化在市場上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二、經營成果與財務表現

在經營成果方面，114 年飛捷科技集團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0.33 億元，毛利額逾 22 億元，營業淨利率再創新高達 25%，每股盈餘 6.90 元，反映近年在客戶結構優化、場域應用深化及經營效率提升等策略上，已逐步展現成效。

在核心業務上，我們持續提升既有客戶產品滲透率、拓展新市場，並憑藉自主研發製造與創新設計能力，推出具全球最窄觸控邊框設計之新世代產品，進一步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在軟體事業方面，Berry AI、Inefi 及 Angible 三家子公司去年的表現已逐步展現成果，去年軟體子公司年度營收貢獻首度破億，確立了經常性收入（Recurring Revenue）倍數增長的發展軌跡，為集團打造第二成長曲線。

三、營運策略與轉型方向

面對 AI 加速走向實際應用，終端市場對邊緣運算能力與智慧決策的需求快速提升。飛捷科技將於 115 年以「重定義端點價值（Redefine Endpoint Value）」為核心，持續深化「硬體高度集成、軟體 AI 賦能」的布局，推動端點從單一硬體設備升級為具備邊緣運算能力的智慧節點，串接支付流、資訊流與決策流，協助客戶創造更高的營運效益。

同時，我們將聚焦可規模化交付與即時運算辨識兩大關鍵，協助客戶加快數位化與 AI 應用落地，並持續提升軟體持續性收入的比重，讓飛捷科技從「硬體供應商」轉型為「解決方案與服務商」，進一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附加價值。

四、永續治理與法規環境

面對法規要求及市場對永續發展的高度關注，飛捷科技持續強化 ESG 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我們依循 GRI Standards、SASB 及 TCFD 等準則，已連續數年編製中英文永續報告書

及進行組織型碳盤查與查證，114 年度組織型碳盤查亦已如期完成；為提供「安全、環保、永續」產品，我們持續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導入再生材料及相關驗證，以回應客戶對綠色產品與低碳供應鏈的需求。

在公司治理與永續表現方面，我們亦持續獲得外部肯定，包括榮獲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21%至 35%之佳績、連續五年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並於 S&P Global CSA 及 CDP 等國際評比中展現優於產業平均的表現，進一步強化公司品牌信譽與長期競爭力。

五、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飛捷科技將持續強化供應鏈應變管理能力、產品交付品質與人才培育，以更審慎的態度掌握變局中的機會，不負客戶、員工及股東的信任。無論外部環境如何變動，我們都將秉持對客戶、員工及股東的 Commitment 承諾，持續提升企業價值與國際競爭力，並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且可持續的回報。

謹 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大成

經理人 徐嘉宏

會計 吳碧桃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國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交易，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與否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抽樣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及檢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樣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詩淳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18,400	36	2,568,825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591	-	3,59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720,324	12	352,159	6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	901,936	14	1,152,481	19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92,609	13	560,176	9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30,922</u>	<u>2</u>	<u>66,264</u>	<u>1</u>
流動資產合計	<u>4,767,843</u>	<u>77</u>	<u>4,703,49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79,871	1	118,57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2,4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061,214	17	1,018,79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4,644	1	26,35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95,003	3	200,31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9,835	1	38,7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450	-	3,5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u>2,280</u>	<u>-</u>	<u>2,326</u>	<u>-</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7,297</u>	<u>23</u>	<u>1,411,107</u>	<u>23</u>
資產總計	<u>\$ 6,175,140</u>	<u>100</u>	<u>6,114,603</u>	<u>100</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83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47,748	1	68,845	1
2170 應付帳款	352,961	6	345,45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284,860	5	280,13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998	2	168,63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32,513	-	31,7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6,230	-	14,1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871	1	33,441	1
流動負債合計	<u>916,019</u>	<u>15</u>	<u>942,38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79	-	1,6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6	-	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164	-	16,05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	-	19,51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59</u>	<u>-</u>	<u>37,224</u>	<u>1</u>
負債總計	<u>930,378</u>	<u>15</u>	<u>979,607</u>	<u>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0,623	23	1,430,623	23
3200 資本公積	467,407	8	476,80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8,760	23	1,350,44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6,6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6,290	30	1,821,680	30
3400 其他權益	(1,161)	-	3,79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181,919</u>	<u>84</u>	<u>5,120,021</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十七)及(十八))	<u>62,843</u>	<u>1</u>	<u>14,975</u>	<u>-</u>
權益總計	<u>5,244,762</u>	<u>85</u>	<u>5,134,996</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75,140</u>	<u>100</u>	<u>6,114,60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十四)	\$ 5,032,627	100	4,606,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一)及十二)	(2,811,886)	(56)	(2,597,374)	(56)
營業毛利	2,220,741	44	2,008,658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7,970)	(9)	(409,416)	(9)
6200 管理費用	(204,735)	(4)	(194,8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446)	(6)	(332,807)	(7)
	(959,151)	(19)	(937,073)	(21)
營業淨利	1,261,590	25	1,071,58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三)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0,348	1	40,015	1
7190 其他收入	3,718	-	5,1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729)	(2)	93,777	2
7050 財務成本	(710)	-	(87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490)	-	(9,2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63)	(1)	128,792	3
7900 稅前淨利	1,207,727	24	1,200,37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43,621)	(5)	(241,617)	(5)
8200 本期淨利	964,106	19	958,760	2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6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2,6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9	-
	-	-	(3,2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1)	-	44,7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81)	-	41,5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8,725	19	1,000,270	2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6,485	20	991,837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22,379)	(1)	(33,077)	(1)
	\$ 964,106	19	958,760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1,526	20	1,032,304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22,801)	(1)	(32,034)	(1)
	\$ 958,725	19	1,000,270	2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0		6.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5		6.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0,623	538,938	1,300,259	49,435	1,376,671	2,726,365	(33,655)	-	(3,014)	(36,669)	4,659,257	45,217	4,704,474	
本期淨利	-	-	-	-	991,837	991,837	-	-	-	-	991,837	(33,077)	958,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674	(2,649)	(558)	40,467	40,467	1,043	41,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1,837	991,837	43,674	(2,649)	(558)	40,467	1,032,304	(32,034)	1,000,2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86	-	(50,18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766)	12,766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00,718)	(500,718)	-	-	-	-	(500,718)	-	(500,71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1,531)	-	-	-	-	-	-	-	-	(71,531)	-	(71,53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8,690)	(8,690)	-	-	-	-	(8,690)	8,690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9,399	-	-	-	-	-	-	-	-	9,399	(9,399)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501	2,50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0,623	476,806	1,350,445	36,669	1,821,680	3,208,794	10,019	(2,649)	(3,572)	3,798	5,120,021	14,975	5,134,996	
本期淨利	-	-	-	-	986,485	986,485	-	-	-	-	986,485	(22,379)	964,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59)	-	-	(4,959)	(4,959)	(422)	(5,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6,485	986,485	(4,959)	-	-	(4,959)	981,526	(22,801)	958,7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315	-	(98,315)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669)	36,669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58,374)	(858,374)	-	-	-	-	(858,374)	-	(858,37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399)	-	-	(51,855)	(51,855)	-	-	-	-	(61,254)	61,254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9,286	9,28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29	12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0,623	467,407	1,448,760	-	1,836,290	3,285,050	5,060	(2,649)	(3,572)	(1,161)	5,181,919	62,843	5,244,7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7,727	1,200,3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205	79,380
攤銷費用	8,994	9,1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23)	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3,6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86	6,500
迴轉虛擬股票增值權計畫酬勞成本	(19,5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490	9,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
利息費用	710	870
利息收入	(40,348)	(40,0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797	41,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4)	(11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0,554	(335,375)
存貨	(232,433)	(3,0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447)	(36,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621)	(375,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838	-
合約負債	(21,097)	(16,292)
應付帳款	7,507	14,614
其他應付款	4,724	30,744
負債準備	766	3,749
其他流動負債	3,430	16,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2)	49,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453)	(326,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8,071	916,084
支付之所得稅	(272,221)	(226,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5,850	689,965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6,166)	(91,7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3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15,769)	(56,296)
取得無形資產	(3,561)	(6,5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	(410)
收取之利息	38,299	36,4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7,151)</u>	<u>(88,4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523)	(14,240)
發放現金股利	(858,374)	(572,249)
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129	32,20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29,700)
支付之利息	(710)	(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4,478)</u>	<u>(584,85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46)</u>	<u>42,9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0,425)	59,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68,825</u>	<u>2,509,2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8,400</u>	<u>2,568,82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交易，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與否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飛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抽樣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及檢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樣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詩淳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0,226	22	1,694,675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 及八)	302,367	5	202,632	3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五))	716,859	12	910,82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45,795	1	23,34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10,667	12	508,285	9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06,590</u>	<u>2</u>	<u>47,574</u>	<u>1</u>
流動資產合計	<u>3,192,565</u>	<u>54</u>	<u>3,387,33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65,460	28	1,434,20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025,076	17	977,25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3,163	-	55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8,285	-	23,7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5,890	1	36,7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450	-	3,5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u>285</u>	<u>-</u>	<u>285</u>	<u>-</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52,609</u>	<u>46</u>	<u>2,476,345</u>	<u>42</u>
資產總計	<u>\$ 5,945,174</u>	<u>100</u>	<u>5,863,683</u>	<u>100</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83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4,993	-	32,174	1
2150-2170 應付帳款	334,588	6	298,41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43,047	4	232,14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407	-	3,2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584	3	163,912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12,292	-	10,9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253	-	5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8	-	1,461	-
流動負債合計	<u>760,550</u>	<u>13</u>	<u>742,877</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69	-	7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6	-	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92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05</u>	<u>-</u>	<u>785</u>	<u>-</u>
負債總計	<u>763,255</u>	<u>13</u>	<u>743,662</u>	<u>13</u>
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0,623	24	1,430,623	24
3200 資本公積	467,407	8	476,80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8,760	24	1,350,445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6,6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6,290	31	1,821,680	31
3400 其他權益	(1,161)	-	3,798	-
權益總計	<u>5,181,919</u>	<u>87</u>	<u>5,120,021</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45,174</u>	<u>100</u>	<u>5,863,68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564,427	100	4,028,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2,576,919)	(56)	(2,298,865)	(57)
營業毛利	1,987,508	44	1,729,928	4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22,399)	(1)	16,80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65,109	43	1,746,734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1,420)	(4)	(178,157)	(4)
6200 管理費用	(193,814)	(4)	(185,8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278)	(5)	(208,428)	(5)
	(596,512)	(13)	(572,451)	(14)
營業淨利	1,368,597	30	1,174,283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1,231	-	25,370	1
7010 其他收入	2,425	-	2,9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131)	(2)	94,723	2
7050 財務成本	(27)	-	(2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	(71,814)	(1)	(72,881)	(2)
	(144,316)	(3)	50,161	1
稅前淨利	1,224,281	27	1,224,444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37,796)	(5)	(232,607)	(5)
本期淨利	986,485	22	991,837	2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69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6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9	-
	-	-	(3,2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59)	1	43,6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959)	1	43,67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59)	1	40,46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1,526	22	\$ 1,032,304	2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0		\$ 6.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5		\$ 6.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母公司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0,623	538,938	1,300,259	49,435	1,376,671	2,726,365	(33,655)	-	(3,014)	(36,669)	4,659,257
本期淨利	-	-	-	-	991,837	991,837	-	-	-	-	991,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674	(2,649)	(558)	40,467	40,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1,837	991,837	43,674	(2,649)	(558)	40,467	1,032,3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86	-	(50,18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766)	12,76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00,718)	(500,718)	-	-	-	-	(500,71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1,531)	-	-	-	-	-	-	-	-	(71,53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8,690)	(8,690)	-	-	-	-	(8,69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399	-	-	-	-	-	-	-	-	9,39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0,623	476,806	1,350,445	36,669	1,821,680	3,208,794	10,019	(2,649)	(3,572)	3,798	5,120,021
本期淨利	-	-	-	-	986,485	986,485	-	-	-	-	986,4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59)	-	-	(4,959)	(4,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6,485	986,485	(4,959)	-	-	(4,959)	981,5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315	-	(98,31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669)	36,66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58,374)	(858,374)	-	-	-	-	(858,37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399)	-	-	(51,855)	(51,855)	-	-	-	-	(61,25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0,623	467,407	1,448,760	-	1,836,290	3,285,050	5,060	(2,649)	(3,572)	(1,161)	5,181,9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4,281	1,224,4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974	56,986
攤銷費用	8,055	8,6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3,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1,814	72,881
利息費用	27	20
利息收入	(21,231)	(25,37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22,399	(16,8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5,038	72,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964	(266,8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46)	20,7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3	1,102
存貨	(202,382)	(34,2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016)	(33,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258)	(313,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838	-
合約負債	(7,181)	(26,145)
應付帳款	36,171	2,5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23
其他應付款	10,903	25,3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	-
負債準備	1,317	3,562
其他流動負債	87	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312	6,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946)	(306,4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5,373	990,660
支付之所得稅	(264,250)	(211,4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1,123	779,167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026)	(200,0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3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1,681)	(139,3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11,799)	(45,850)
取得無形資產	(2,316)	(4,786)
收取之利息	19,839	25,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983)	(331,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88)	(1,113)
發放現金股利	(858,374)	(572,249)
支付之利息	(27)	(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9,589)	(573,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4,449)	(125,5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4,675	1,820,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0,226	1,694,6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附錄四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01,659,058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986,484,531	
減：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51,854,431)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93,463,0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160,417)</u>	
可供分配盈餘		\$ 1,741,665,73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5 元）	<u>786,842,782</u>	
分配金額合計		<u>786,842,78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954,822,949</u>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附錄五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p><u>一、除第二項所規範之子公司外，本公司所有依國際會計準則應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均不得從事資金貸予他人之行為。</u></p> <p><u>二、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u>一、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u>二、除前第一項所規範之子公司外，本公司所有依國際會計準則應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可對下層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及上層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關限額及作業程序，均應依遵守本程序之規定，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資金貸放。</u></p>	<p>項次順序變更</p> <p>修正准予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p>

附錄六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FLYTECH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五)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事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證伍佰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

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3%~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10%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彌補已往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各項餘額後 60%。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行平衡穩定之方式，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附錄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六、股東提案若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之情形之一者，董事會不須列入議案。
- 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三、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一、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須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董事持股明細表

一、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583,740	28,761,728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林大成	16,423,263	
董 事	王薇薇	11,040,443	
董 事	逸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逸中	78,022	
董 事	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徐嘉宏	1,200,000	
獨立董事	陳國鴻	0	
獨立董事	梁偉銘	0	
獨立董事	黃資婷	20,000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29 日。